枣环许可字〔2022〕99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长河港业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市长河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枣庄市长河港业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西南部，距离枣庄市薛城区约5km，距离枣庄市区约8km，厂内站紧临枣庄港薛微航道两侧布设。主体工程包括：新建铁路线路、接轨站、厂内站、路基工程、轨道工程、桥涵工程。其中专用线于既有京沪线枣庄西站南咽喉的货场牵出线接轨，引出后于既有京沪线西侧与其并行向南，经姬庄、孟岭村至袁河村北侧转向西南，引入专用线厂内站，本专用线正线新建线路长4.885km，正线直线地段长度3.135km，正线曲线共3个长1.737km。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以生态保护为目标，少占耕地和临时占地，不破坏沿线农灌设施，施工结束后恢复临时占地植被或复耕。取土场、堆土场等施工临时设施、施工营地与各敏感点距离不得小于200m。

施工期水泥、砂、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使用符合国五标准的汽柴油车辆，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

运营期在对机械及车辆进行定期检修，确保运行工况良好，合理选择汽车运输路线，减少运行距离，减少尾气影响。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施工期废水集中收集，并全部回用。禁止在引水季节组织桥墩基础开挖，设置围堰，避免施工泥浆进入水体。施工营地和材料堆放场地远离水体避免造成污染。运营期生活污水、废物由环卫单位收集或综合利用，洗车废水全部回用。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械、禁止夜间施工、设置临时降噪声屏障、加强管理。试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隔声窗措施。采用一级道砟，减少振动影响。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须符合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敏感点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要求。

以上（一）、（二）、（四）均须落实监测计划。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废、危废相关贮存、转移等污染控制标准和要求，进行安全分类贮存，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主要风险源的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区域等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投入生产和通过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